

#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新生報到 委 託 同 意 書

本人因\_\_\_\_\_關係，無法親自辦理報到，特委託並授權予\_\_\_\_\_攜本人報到資料代為辦理，本人仍將遵循貴校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，如有延誤，願自負完全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地址：

(原)畢業學校名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地址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※受委託人應為委託人(學生本人)之法定監護人，若法定監護人亦無法受理委託，請簽名同意。法定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